附件1

**三明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经办机构备案申请表**

 编号：〔20 〕（银\担\险） 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通信地址及邮编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备案理由 | 备案机构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具备条件 | 1. □银行：

□在三明市设有分支机构； □信用等级为 、服务水平优良； □承诺按照监管要求提供工资保证金业务服务。1. □工程（履约）担保公司：

 □以工程担保为主要经营范围和主要经营业务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（不包括融资性担保公司）； □注册资本为 亿元人民币； □在三明市设有总部或分支机构； □近3年内无行业信用不良记录，服务水平优良；□承诺按照监管要求提供工资保证金业务服务。1. □保险公司：

□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,工资保证金保证保险条款经过银保监会批准或备案； □最近两个季度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，综合 偿付能力充足率 ，风险综合评级 ；□在三明市设有分支机构；□近3年内无行业信用不良记录，服务水平优良；□承诺按照监管要求提供工资保证金业务服务；□已取得总公司相关业务授权（如属于分支机构的）。 |
| 人社部门备案审核意见 | 初审人： 联系电话： 复核人： 负责人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前五行的栏目由申请备案机构填写，后两行由人社部门填写。